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長青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

1. 每一年度協會依行事曆主辦或協辦之全國長青排名賽納入積分排名。
2. 積分排名方法參考國際擊劍總會之比賽規則，計分如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名 | 32分 |
| 第二名 | 26分 |
| 第三名 | 20分 |
| 第四名 | 18分 |
| 第五 至 八名 | 14分 |
| 第九 至 十六名 | 8分 |
| 第十七 至 三十二名 | 4分 |
| 第三十三 至 六十四名 | 2分 |
| 第六十五名以後 | 1分 |

參、積分排名計算方式

年度排名：取最近２次全國長青排名比賽中積分之總和，依積分高低為年度最新全國排名。

若積分相同，以名次較高的次數多寡，作為排名先後依據，依此類推；前述名次次數亦相同者，取最近一次比賽名次高者優先排名。

肆、以上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長青委員會修訂之，並呈請理事長核可後公告實施